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224號

原告 洪清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因司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「訴訟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司法院及檢察機關所屬法官、檢察官踐行民、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程序，為司法權之行使，其本於職權就受理案件所為之決定，並非立於行政機關之地位所為之行政行為，自非行政處分，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，其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而提起，即非合法（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對被告114年度聲字第82號聲明異議事件，並未提起抗告，自無需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然被告竟以民國114年6月26日桃院雲民仁114年度聲字第82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通知原告補繳抗告費，故原告與被告間就繳納抗告費之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與否，陷於不明之狀態，使原告憲法第15、16條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面臨侵害之風險，堪認有確認利益等語。聲明：確認與被告間系爭函文之抗告費用1,500元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函文為被告所屬民事法院法官就受理案件所為之決定，為司法權之行使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非行政法院所能審查，亦無從依其聲明而為裁判。茲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

01 訟，難謂已備起訴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6 法官 黃子濇

07 法官 傅伊君

08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方信琇